重大傷病核發互助金審核程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 核 項 目 | 審核重點 |
| 申請人 | 參加互助機關職別姓名 | 均應填寫，未填列者，應請補正，否則不予報支。 |
| 領訖簽章 | 應有領款人簽名或蓋章，未簽名或蓋章者，應退還參加互助機關轉申請人補正。 |
| 是否參加互助 | 查明是否參加互助，參加互助機關有否繳交互助金(本人及參加互助機關負擔部分)。 |
| 本年度曾否申請 | 當年度有無申請，如有申請尚餘額度。 |
| 證明文件 | 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；眷屬應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) |
| 申請金額 | 申請金額有無填寫，大小寫是否一致(本項僅供參考以最核定之金額為準)。 |
| 申請種類 | 本人(補助70%)或眷屬(補助50%)。 |
| 日期 | 1.應填列申請日期。2.應於出院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。 |
| 參加互助機關是否初審 | 參加互助機關初審後相關人員及機關首長是否核章，如有不齊全應退回補正。 |
| 承辦單位審查醫療費用收據內容 | 排除下列不補助項目之餘額計算補助金額：1.住院病房費每日逾300元部分( 12.衛生用品費 例如當月1日起住院同月3日出 13.衛生材料費 院，出院日不算，以2日計算補 14.衛生行政處理 助數額) 15.特殊儀器費2.伙(膳)食費 16.雜項費3.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 17.護理費4.診斷書證明費 18.家屬膳食費5.冷暖氣 19.影印費6.陪床 20.手續費7.醫師助理 21.救護車費8.掛號費 22.醫療優免9.電話費 23.其他費用10.急診費11.血液費(大手術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除外) |
| 核定補助額度 | 1.當年已申請者扣除當年度已補助數額後撥付。2.當年未申請者照核定金額撥付。 |
| 主計單位複核 | 就上述加以複核。 |
| 撥付互助金 | 1.開立支票，以掛號郵件寄申請人。2.購買郵政匯票，以掛號郵件寄申請人。3.如申請人同意直存帳，可請其檢附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存帳方式辦理。 |

註：本表僅供參考，內容可視業務需要及法令之更迭而調整。